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謝 O 慧老師、學生代表陳 O 妮同學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大三「活動企劃與宣傳」，決議：該課程之開設需再研議，故本案緩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補修大學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五條第 6 項規定辦理，「碩士（專）班入學新生是否補修大學學分數原則為…大學就讀幼教相關科系或已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不需補修大學學分…非教育相關科系得免補修，惟需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審議。補修大學學分，以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或其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之科目」（如附件，頁 1-3）。
2. 本學期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列表如下，相關審核表及證明資料（如附件頁 4-30）。

學制	學號	姓名	學歷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修讀幼教相關學分證明
碩士班	1120582	邱 O 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學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2. ami montessori 3-6 assistant 證書及修課課程表。 (附件頁 4-8)

學制	學號	姓名	學歷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修讀幼教相關學分證明
碩專班	1127183	蔡○敏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1. 幼兒園顧問聘書。 2. 相關授課經驗(中台科技大學)。 3. 專案教師契約書。 4.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證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附件頁 9-17)
碩專班	1127181	陳○儒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 師資職前證明書(資優)、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資優)。 2. 師資職前證明書(身障)、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身障)。 3. 師資職前證明書(學前身障)、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學前身障)。 4. 教師證(學前身障、資優、身障) 5.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成績單。 (附件頁 18-31)

決議：

1. 碩士班邱○儀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
2. 碩專班蔡○敏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
3. 碩專班陳○儒需補修「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一門課程，因其已修習相關幼兒發展與保育及幼兒園課程設計兩門課程，故不需另外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課程及幼兒園課程設計。

提案二

案由：關於 112 學年度碩專班新生蔡 O 庭(學號：1127201)欲修習本系幼教師資培育課程，並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與幼教師資培育學分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第四條規定，「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如附件頁 32-33)
2. 依據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第六條第 1 項規定，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始得抵免，抵免之上限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如遇特殊情況，則提送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
3. 蔡生於 108-109 學年度原就讀南亞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取得該校核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書，現欲修習本系研究所幼兒園師資培育生課程，擬申請抵免科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如附件頁 34-37)。

決議：

1. 因蔡生已於南亞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在學期間，修畢符合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書，依據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第四條規定，本系採認蔡生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2. 因南亞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非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學系，故除了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不予採認蔡生於南亞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修習之其他相關幼教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於本系補修相關學分，或於師培中心補修相關學分後，予以系上採計抵修。

提案三

案由：關於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廖 O 彥(學號：1120579)、洪 O 翎(學號：1120589)申請核准跨部加簽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四點：「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附件頁 38-39)。
2. 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廖生及洪生 2 位學生為本系碩士一年級之學生，目前因實習因素，無法於日間時段修課，惟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方可畢業，廖生及洪生已於大學期間完成碩士班課程 22 學分，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計畫審查，故提請系所同意跨部加簽規定，廖生申請核准跨部加簽此兩門課程共計 4 學分，分別為「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幼兒發展與學習理論研究」；洪生申請核准跨部加簽「幼兒發展與學習理論研究」課程共計 2 學分。
3. 上述 3 生之學生報告書詳如附件頁 40-41。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1. 廖生(學號：1120579)及洪生(學號：1120589)因為在取得入學資格後將進行教育實習，導致無法修讀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依據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故同意廖生本學期跨部加選碩專班課程共計 4 學分，同意洪生本學期跨部加選碩專班課程共計 4 學分。
3. 惟此案僅同意廖生及洪生本學期跨部加選課程不受法規限制，日後廖生及洪生欲申請學分抵免，仍須依據相關抵免辦法，並提送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與審核。
4. 廖生及洪生均再進行教育實習，且同時修課，請實習指導教師關心學生學習負荷量，以不影響教育實習為主。

提案四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112 年 8 月 23 日通知辦理。
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
 - (1) 補助對象：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件頁 42-43)進行，並完備相關申請程序。
 - (2) 經費補助項目：

鐘點費：每小時 995 元(比照兼任教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

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6 次為限)。

- (3) 申請時間：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於協同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逕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核作業(附件頁 44-57)。

3. 本次申請教師及課程：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本校教師姓名	業師姓名	業師服務單位	預計授課日期	時數*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小計
112-1	幼兒戲劇	孫○卿	王○瑜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	112/10/11、112/11/19	4 小時*995 元	3980 元
112-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何○如	鄭○竹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112/10/24	2 小時*995 元	1990
			黃○雯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112/11/28	2 小時*995 元+196(西螺-嘉義交通費)	2186
			劉○綺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112/12/5	2 小時*995 元+2160(台北-嘉義交通費)	4150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15